

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101 號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稻米：指稻穀、糙米、白米、碎米及相關產品米。
- 二、公糧：指政府所有之糧食。
- 三、糧商：指依本法辦理糧商登記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
- 四、公糧業者：指受主管機關委託承辦公糧經收、保管、加工、撥付業務之糧商。
- 五、糧食業務：指糧食買賣、經紀、倉儲、加工、輸出及輸入等業務。
- 六、市場銷售：指於公開場所對不特定人提供商品並取得對價關係之行為。

第 七 條 糧食應准許自由輸出、輸入。但為確保國家糧食安全，得予限制；其限制種類、數量、地區、期限、條件及方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公告限制輸出、輸入之糧食，其輸出、輸入前，應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

稻米及米食製品之輸入，在海關進口稅則所定配額數量內，得由主管機關輸入，或依主管機關訂定之一定比率，由具有糧商資格之出進口廠商輸入。

前項配額以外數量之輸入，由具有糧商資格之出進口廠商依相關法規規定輸入。未具糧商資格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依相關法規規定輸入。

為因應國內稻米及米食製品供需失調或有失調之虞或其他必要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輸入者，其輸入適用配額內稅率，數量不計入關稅配額。

第 八 條 公糧經收、保管、加工及撥付，主管機關得委由公糧業者辦理。

前項公糧業者與其經管倉庫應具備之條件、公糧之經收、保管、加工、撥付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四 條 市場銷售之糧食，其包裝或容器上，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確標示品名、品質規格、產地、重量、碾製日期、保存期限、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其標示之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糧食之標示，除前二項規定外，適用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對市場銷售糧食之標示實施抽查，並對其品質實施檢驗，糧商或第十條第二項所定兼營小規模糧食零售業者（以下簡稱糧食零售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糧食來源相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執行抽查、檢驗之人員，應向糧商或糧食零售業者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在販賣場所抽取之樣品，應給付價款；其抽查及檢驗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檢驗方法，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執行或採行其他適當方法為之。主管機關得將檢驗之一部或全部，委託其他檢驗機關、法人、學術或研究機構辦理。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八條 經限期改善，仍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糧商登記證，擅自經營糧食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糧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有第四款情形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糧商登記證之懸掛、換發、補發或變更登記之應遵行事項。
-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備置登記簿記錄，或登記簿未保存一年。
- 三、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市場銷售糧食之包裝或容器上之應標示項目及方法等事項。
- 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前項經廢止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自廢止糧商登記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

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得公告不合格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不合格情節。

第十八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 一、糧商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查核登記簿及其登載事項。
- 二、糧商或糧食零售業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實施之抽查、檢驗或不願提供糧食來源相關資料。

第十九條 （刪除）

第 二 十 條 (刪 除)

第二十二條 糧商依本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取得之糧商營業執照，
準用糧商登記證之規定管理，糧商並應於糧商營業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前，依本法規定申請換發糧商登記證；屆期不辦理者，其糧商營業執照失效，並由主管機關予以註銷。